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便于投资人及股东更加全面地了解议案信息,现就部分议案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将由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承诺确信在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以及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二、《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2020年公司实现全口径销售金额2,180.11亿元,同比增速3.3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1.71亿元、52.2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60%、29.85%。阳光智博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

由于阳光智博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足够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境外上市有利于提高阳光智博的发展增速和核心竞争力,其财务业绩的提升有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财务表现。而且,公司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阳光智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保证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及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办理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其在阳光智博与本次境外上市有关的股东权利;

2、根据实际情况对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

3、全权处理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涉及的需要公司向相关的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

4、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涉及公司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签署、递交、接受、执行本次境外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应办理的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所有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并激发股东各业态资源整合及阳光智博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各方与阳光智博共同成长与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阳光城慧智优佳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0]第1835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阳光智博于2020年9月25日接受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阳光城慧智优佳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81)。通过以上增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间接持有阳光智博5.5%的股权。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资间接持有的股权,价格公允,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阳光智博本次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通知》的规定,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阳光智博的股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本议案向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从业人员700余人;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2家,收费总额3,411.60万元。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林凤,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包含本公司在内的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小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本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赵琤,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包含本公司在内的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其他内容详见2021-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光优和置业")与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泓")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公司对于金华光优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金额为16.15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范立峰;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4幢2215室01办公室(自主申报);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华光优和置业于2020年10月正式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与与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公司对于金华光优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金额为16.15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差额补足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金华光优和置业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金华光优和置业提供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2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3,700,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79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05,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10,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1,0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股份数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1,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2%;反对股份数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1,0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股份数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1,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2%;反对股份数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2,953,0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股份数74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16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70%;反对股份数74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关联议案,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郭永芳、滕达、申强、吴鸿伟、张雪峰、栾江霞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20,698,325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502,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9%;反对股份数1,499,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41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17%;反对股份数1,499,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83%;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关联议案,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9,524,574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14,090,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纲要(2021-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3,61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股份数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5%;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9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56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80,621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2%;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目前,北京信聿已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6,435,488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截至2021年4月19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964,031,086股增加至1,047,477,186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综合上述原因,2021年3月9日至4月19日,北京信聿主动减持16,435,488股,同时,从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到目前,北京信聿股份持续被动稀释,股份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13.46%,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2021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435,488	1.76(含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被动稀释比例)
合 计	16,435,488	1.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2月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4月19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5,739.99	15.22	14,096.44	1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4.86	8.02	6,651.31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	7.20	7,445.13	7.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56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280,621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北京信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公司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集团"、"乙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农发集团	种猪、仔猪、生猪、生物制品、精液、猪肉等	市场定价	1,000.00	28,719.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兴农发集团	运输服务、检测等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46.61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需要对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生猪采购	2,000.00	1,903.58	0.72%	4.82%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28(2020年3月14日披露)2020-85(2020年9月28日披露)2020-109(2020年11月12日披露)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种猪、仔猪、生物制品、猪肉	43,000.00	28,719.41	3.04%	33.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100.00	46.61	6.55%	53.39%	

(三)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为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的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统计了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30,888.73万元,占年度预计发生金额的68.49%。根据目前生产经营规划和销售计划,预计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比达不到预计金额的80%。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投产计划、购买方业务需求,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公司生产投产计划、购买方业务需求等因素影响,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及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44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二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41,113.50	35,085.77
应收款项总额	2,869.34	168.01
负债总额	196,743.90	1,393.18
净资产	44,369.60	33,692.59
营业收入	29,215.88	11,512.94
营业利润	10,740.10	3,572.48
利润总额	7,243.01	3,643.56
净利润	7,243.01	3,6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54	4,238.6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苏礼荣先生在兴农发牧业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及10.1.5条规定,兴农发牧业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兴农发牧业所发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种猪、仔猪等。

1、种猪交易

1)公司向兴农发集团提供种猪,包含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参考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屠宰厂、养殖企业和公开猪价数据统计信息公司的数据确定。

3)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4)质量标准:公司提供的种猪必须有耳牌号,耳牌号必须和档案系谱相吻合。种猪外形符合标准。

2、仔猪交易

1)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价调整。参考的市场价格主要根据屠宰厂、养殖企业和公开猪价数据统计信息公司的数据确定。

2)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3)质量标准:甲方提供的猪苗须经乙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甲方猪苗须符合乙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甲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乙方,所出售给乙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二)其他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还包括生物制品和猪肉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生猪运输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做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农发集团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与兴农发集团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向兴农发集团销售种猪、仔猪,是为了满足兴农发集团规模扩张的需求,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扩大公司种猪、仔猪、疫苗等产品的市场。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占比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止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1,202,262,523.43
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4,165,703.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31,244,646.2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0026210806	60,058.86
6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营业部	12256001040019068	54,515.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11,143.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102,194.91
10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85,552.53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42,939.37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1,642,260.35
合计			1,239,671,538.01

根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	10,560
2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	7,580
3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420
4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520
5	生猪养殖	东早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6	生猪养殖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	5,116
7	生猪养殖	牛卧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8	生猪养殖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	4,600
9	生猪养殖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	8,824
10	生猪养殖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	12,620
11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安徽阜阳年屠宰加工500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132,795	94,300
12	饲料生产加工	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30,000	26,500
13	-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	53,000
		合计	333,595	266,560

三、公司前次补流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情况:2020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投入运营资金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3,850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 3.8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2.5亿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豆粕、玉米、豆油、生猪等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预计2021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裁、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生猪期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邦股份2021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依据财会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15:00至17:00时在"天邦股份IR"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天邦股份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天邦股份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天邦股份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邓成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董事、总经理苏礼荣先生,财务总监夏闽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湘云女士,保荐代表人艾可仁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